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在平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在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在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在平县委副书记 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茌平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茌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茌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会
茌平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茌平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茌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茌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茌平县档案局

聊城市印刷厂 印刷

16开

550000字

印数1—1000

1989年12月印刷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

(1989) 2—178号

凡 例

1、《中共山东省茌平县组织史资料》，收录了自1927年8月在平县有党的组织起至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十三大闭幕止，在平县乡（镇）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本书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按党、政、军、群团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建国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3、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和机构出现、撤销时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的行政地图，各章的区划示意图，抗日战争时期敌我斗争形势图，插在文章中的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以及附在本书后面的县委书记、县长更叠示意图和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4、党组织收录人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党支部负责人；建国前后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县委各工作部门正副职；各区、公社、乡（镇）历届党委正副书记和建国前各区历届区委委员；县纪委做为县委工作部门时的正副书记，1984年纪委升格后，增收纪委常委、科室负责人及政府部门纪检组长和各乡（镇）纪委书记；县政权、军事、政协系统的党组、党委、总支、支部正副书记；二类小型企业和局级、副局级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

5、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参议会正副主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常务委员及其科室正副职；乡（镇）人大联络处负责人；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乡（镇）政府的正副职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6、军事系统收录人员：县人民武装部正副职及其科室正职；乡（镇）武装部收正职，无正职的收主持工作的副职，名录后注明代理；1982年后县武警中队负责人；建国前收录县级和区级武装部队正副职。

7、群众团体系统收录人员：县工、农、青、妇、科协正副职；区、公社、乡（镇）各群众团体，有正职的只收录正职，无正职的收录主持工作的副职，名录后注明代理。

8、统战系统收录人员：政协常委委员正副主席、各科室正副职。

9、企事业单位收录人员：1978年后，由县委、县政府和地区业务部门定为二类小型企

业和局级、副局级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0、1956年3月划入高唐县的琉璃寺区，划出前的资料照收，划入茌平县的原博平县的资料全部收录在内。1958年12月至1961年7月，从东阿县划入的五个公社只列机构名称，不列负责人。抗日战争时期一度建立的清博县委的资料，茌北抗日办事处的资料也收录在内，按历史原貌分别编写。

11、县级机构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按主要领导人更叠次序表述。各乡（镇）组织机构沿革，建国前按主要领导人的更叠次序表述，建国后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12、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不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各级各单位正职，以任职时间先后排列，副职也按任职先后为序。

13、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的时间；中途离职者，只注明离职时间；中途任职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县委书记、副书记，凡注明任、离职时间的，所任的县委常委、县委委员就不再注明任、离职时间；县委常委，凡注明任、离职时间的，所任的县委委员就不注明任、离职时间。

14、机构中负责人的任离职时间不准者，注“春”、“夏”、“秋”、“冬”，“文化大革命”前的一届各级组织机构，只注建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15、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16、凡属沿革变化、届次更换等关系的组织机构，以及党、政、军领导机构的工作部门，不另加顺序号。

17、所列人名，使用当时任职时姓名，其现名、曾用名加以注明；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和少数民族，每次出现时均注明；“文革”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被开除党籍、脱党、叛党等情况的人，按其出现问题的时间注明。

18、各个时期建立的临时机构，只在各章综述中列出机构名称，领导人名录不收录。

概 述

茌平县位于山东西部,古运河以东。东经 $115^{\circ}54'$ 至 $116^{\circ}24'$,北纬 $36^{\circ}22'$ 至 $36^{\circ}45'$ 之间。北临高唐县,南接东阿县,东与齐河县接壤,西靠聊城、临清两市。全县东西最大横距46.3公里,南北最大纵距43.5公里,总面积1105平方公里,1987年总耕地面积109.14万亩,隶属山东省聊城地区。

茌平县是1956年3月在原茌平县的基础上,博平县并入,形成今日版图。公路纵横,交通方便,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抗日战争初期,是中共鲁西北特委与中共山东省委联系的交通要道,抗日战争中后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是运东(泰运)地委、行署、军分区机关活动的重要区域,建国后,为聊城专区盛产粮棉的重要县份。全县行政建制:1937年7月以前,国民党茌平县、博平县政府各自在全县设7个区。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在两县建立了抗日区政权。解放战争时期,茌平、博平县民主政府分别设立12、10个区。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茌平、博平人民政府各自设立6个、5个区,两县人口共为399374人。1956年划为9个区。1987年有22个乡(镇),787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为489424人。

茌平县党组织是在土地革命战争初期产生的。1927年8月建立中共袁楼支部,初属山东区执委,后属鲁西县委。随着形势的发展,1937年10月、1938年6月,先后成立中共博平、茌平县工委。1938年8月、1939年9月成立中共博平、茌平县委。1943年2月博平与清平合并,称清博县委,7月撤销清博县委,恢复博平县委。1956年8月,撤销博平县建制,并入茌平县。县基层党组织,抗日战争初期多为支部,抗战中期至建国前后为区委,1958年至今先后为人民公社、区、乡(镇)党委。党的活动,1948年前,长期处于秘密状态,1948年下半年至1949年上半年,两县党支部陆续公开。党领导的县级政权机构,博平、茌平始建于1939年和1940年,称抗日民主政府,1946年6月,改称县民主政府,1948年秋,改称县人民政府,1955年12月,改称县人民委员会,1987年3月,称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12月,称人民政府,同时,建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领导的县级地方武装指挥机关,茌平县1940年建立武装科,1945年8月,称武装委员会,9月,博平县建立武装委员会,1947年9月两县武委会改称人民武装部,1954年10月,改称兵役局,1960年9月,恢复人民武装部。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1937年至1938年,建立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农民互助会、青年抗日救国会、儿童救国团、妇女抗日救国会,1940年,先后建立县级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和抗日救国联合会,1950年3月、4月,建立县工会联合会和新民主主义(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1965年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1979年12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1981年12月,县政协成立。

党组织建立半个多世纪以来,由小到大,由秘密到公开,由弱到强地发展壮大起来,经历了光辉的战斗历程。

1927年春，原籍博平袁楼村的郭庆江，在济南高中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郭庆江受中共山东区执行委员会的派遣，回到家乡，秘密开展党的活动，先后介绍袁果、袁本恒（袁寿宸）、林梦白等参加中国共产党。8月，建立中共袁楼支部，郭庆江任书记，隶属中共山东区执委。10月，该支部发展到11名党员，并在本村和周围村庄发展了部分青年团员、农民协会会员。同月，中共鲁西县委（亦称东昌县委）建立后，支部隶属鲁西县委。1928年1月，鲁西县委组织阳谷县坡里农民武装暴动，袁楼党支部派郭庆江等5人前去参加。2月，袁果调团省委工作。5月，鲁西县委改组，以袁楼的党员为主组成第二届鲁西县委，林梦白任县委书记，袁本恒为组织委员，郭庆江为宣传委员。县委机关由聊城转移到袁楼村。秋，郭庆江调中共山东省执委工作，不久在高唐被捕。1929年3月，袁本恒兼任袁楼党支部书记。7月，中共山东省委遭敌破坏，省委机关迁往青岛，鲁西县委与省委中断联系，从此，党组织长期隐蔽，适时进行合法斗争。1937年春，刘宴春派申云浦到博平开展党的工作，以还驾店小学为中心，秘密发展党员，建立起清（平）博（平）高（唐）党支部，申云浦任书记。谢鑫鹤1931年在聊城师范入团，1933年入党，1935年到还驾店小家教书，1937年春，经申云浦接上党的关系。5月，谢鑫鹤介绍本村青年谢惠玉、谢保银、谢吉坤入党，遂即建立了谢天贡党支部，谢惠玉任书记。至1937年7月初，博平县已建立起三个党支部，党员36名。

“七·七”事变以后，日本侵略军大举进攻华北，蒋介石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茌平、博平党组织在抗日救亡高潮中发展壮大起来。

1937年10月，山东省第六区政训处在茌平县、博平县分别建立了办事处。办事处组织爱国进步青年举办军、政训练班，相继建起“民先队”、“农民抗日救国会”、“妇女抗日救国会”等群众团体，提出“坚决不当亡国奴”、“抗日救国”的口号，在县城、乡村通过多种方式唤起各界人士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同月，经鲁西北特委批准，建立了中共博平县工作委员会，谢鑫鹤任书记。12月，以政训处驻茌平办事处内张炳元、刘玉琳、曹志真、吕世隆等6名党员，建立了茌平县第一个党支部，张炳元、刘玉琳先后任书记。

1938年6月，经中共冀鲁豫省鲁西北特委批准，建立中共茌平县工作委员会，刘玉琳、杨钦先后任书记。8月，经鲁西特委批准，中共博平县工委改称中共博平县委，赵荣锦、陶东岱先后任书记。从此，茌平、博平党组织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积极开展抗日统一战线，秘密发展党的组织，当年5月至10月，两县县（工）委遵照中央关于大力发展党的指示，集中进行了建党工作，年底，博平县有5个区委，77个党支部，691名党员，茌平亦发展党员近百名。1939年春，县（工）委改属中共鲁西区第四（运东）地委。当年2月16日、18日，日军占领博平、茌平，两县人民虽在日本侵略军的践踏下，党组织仍秘密地发展壮大。9月，根据地委指示，中共茌平县工委改称中共茌平县委，杨钦任县委书记。随后在7个行政区中的一（城关）区、二（广平）区、三（三十里铺）区、四（郝集）区、五（杜郎口）区等5个区分别建立了区委。为了开展抗日斗争，茌平县委创办起《支部生活》、《抗战报》，博平县委创办了《出路报》、《前哨报》和《慈航普度》报刊。11月，博平县委为便于对敌斗争，将全县组建为14个分区委。

为了加强抗日斗争，两县党组织都注意了建立自己的抗日武装和政权。1938到1939年，茌平党组织除帮助当地爱国人士张化夷建立起了常备大队外，并组建起了一一五师华山工作团和一一五师先遣纵队武装工作队，博平县委也组建了筑先纵队七团、一二九师先遣纵队五

大队、挺进大队等。到1939年8月在平、博平党组织领导的抗日武装达2400人。1939年1月，建立博平县抗日民主政府，徐宝珊任县长，后因三支队侵占博平，于11月县政府工作中断。是月，八路军一一五师肖华领导的东进挺进纵队曾国华支队进入茌平县，首歼二区王油坊齐子修部一个加强营。同月，一二九师七七一团、骑兵团从冀南长途奔袭驻博平邢胡刘三支队，将齐子修部驱逐出博平县境。1940年1月，在茌平四区高庄经各界代表协商一致同意，成立了茌平县抗日民主政府，吴亚屋选为县长。2月至6月，茌平、博平两县的地方抗日武装先后分别升编入一二九师新八旅二十四团、鲁西军区七团、四军分区部队、三军分区三大队。三月，为开辟茌平北部地区，鲁西区三、四地委在七（琉璃寺）区郭店一带村庄，建立了在北抗日民主办事处，张侠任主任。六月，驻四区张小庄的运东地委机关遭日军突袭，地委书记刘培桐等36名干部、战士壮烈牺牲，30多名干部战士被捕。11月陶东岱调山东分局党校学习，王富海接任博平县委书记。1941年1月，杨钦调离茌平，运东地委先后派李长瑞、侯筱章任中共茌平县委书记。

1941年1月至1943年上半年，日本侵略军对茌平、博平人民实行“强化治安”，两县日伪力量达8000余人，他们遍设据点，修碉堡，挖封锁沟，分割围剿抗日根据地，反动势力十分猖獗，抗日战争处于极为艰难时期。此时期，茌平、博平党组织实行精兵简政、整党整风、划大区为小区、地方武装划整为零、强化敌伪工作、组织伪军起义，进一步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抗日信心。1943年，党直接领导的县、区武装有所发展，分区基干二团进入茌平、博平与敌作战，人民群众开展破路、挖沟、改造村形和藏粮等打击敌人的活动，抗日根据地局面有所改善。1944年到1945年，尽管茌平县日伪军先后制造了茌南“六·二七惨案”、“张家楼惨案”，博平县伪军大量地屠杀共产党人，但在上级党的领导下，地方武装与主力密切配合，抗日联防有了长足发展，县政权逐步健全，茌平县大部地区变为根据地和游击区，博平对敌斗争形势亦趋好转。1945年8月15日，日本侵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日军投降以后，在党中央关于保卫胜利果实、收复一切失地的指示下，当年9月，泰运军分区部队和各县大队攻克了茌平县城及袁庄、刘望山、张良桥等据点，消灭了伪旅长李岐山，茌平除七区部分村庄外，全县大部区域解放。1946年1月，晋冀鲁豫军区二纵在军分区和各县地方武装配合下，解放了博平。

在抗战八年中，茌平、博平两县人民蒙受了巨大损失，两县损失物资（粮食、牲口、房屋等）折合法币计1482亿元，为民族解放而牺牲的烈士782人，其中有茌平县长吴亚屋、解占柏以及李玉等同志，数千名群众惨遭杀害。同时，茌平、博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得到了锻炼，学会了在战争中生存和发展的本领，为民主革命迅速取得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解放战争开始，茌平县、博平县隶属中共冀鲁豫区第一（泰运）地委，1946年11月，泰运地委以黄河为界分为一（泰西）地委、六（运东）地委，茌平、博平隶属中共冀鲁豫区第六（运东）地委、专署、军分区。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两县的行政区划不断进行调整。1947年，茌平县将7个区划为12个区，博平县由7个区划为10个区。1949年8月，茌平、博平两县隶属平原省聊城地委、专署、军分区。10月，茌平县将12个区划为6个区，博平县将10个区划为5个区。在此期间，吴克让、苏民、韩雁北先后任茌平县委书记；王富海、张玉环先后任博平县委书记。

1946年上半年，茌平、博平县委、政府先后领导新解放区的人民大力开展反奸诉苦、清查隐藏的敌特、破除残匪组织、收缴敌武器和资财的活动，打击一切反动势力，稳定了社会秩序。在老解放区，领导群众进行减租减息，恢复和发展生产，厉行节约，鼓舞了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为了加强博平工作，1946年1月、1947年4月，中共泰运地委、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先后派干部60余人，充实博平县区党政领导班子。1946年6月，蒋介石集团发动全面内战，纠集兵力大举进攻山东解放区，根据一地委《关于扩兵任务的通知》，茌平、博平两县1200名农民青年，在团长刘振岐的带领下，于10月间开赴前线。1947年1月，县大队协助军分区部队消灭茌平北部伪军云茂才、吴春阳部，茌平县境全部解放。

1946年8月，中共茌平、博平县委遵照中共中央5月4日《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和一（泰运）地委部署，开展了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的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鉴于土改工作的经验教训，1947年、1948年，根据冀鲁豫区党委和中央指示，相继开展了土改复查，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进一步改变了农村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生产和参军支前的积极性。期间，茌平、博平两县有7200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抬担架、运输支前物资等工作，出动民工、民兵11万多人次，胜利地完成支前任务。

1948年上半年，依照冀鲁豫区党委关于结合土改进行整党的指示，茌平、博平分三期进行了整党，通过三查三整（即查阶级、查工作、查斗志；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提高了干部的阶级觉悟和政策观念，改进了工作作风，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在一期整党中曾出现对干部处理面偏大、处分较重的错误，茌平县有13名、博平县有10名副区级以上干部被开除党籍，中共博平县委委员、副县长李希禹，县委委员、组织部副部长王佐光也被开除党籍，所幸不久发觉处理错误，及时得到纠正。通过整党，到1949年春，党组织逐步由秘密转向公开。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1947年7月到1949年2月，茌平、博平先后抽调361名干部北上（北京、天津）南下（湖北、安徽、河南、江西、贵州），参加新解放区的工作。

在三年多的解放战争中，茌平、博平两县党组织有大的发展，1949年9月，两县党员发展到10188名，是解放战争初期的4.8倍。同时，也为全国的解放付出了巨大牺牲，据不完全统计，这个时期，在册的烈士就有1090名。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此后，根据经济建设和形势发展的需要，茌平、博平行政区划多次调整。1952年11月，平原省撤销，茌平县、博平县改属山东省聊城专区。1956年3月，博平县建制撤销，所辖行政区域并入茌平县，茌平县琉璃寺区划归高唐县。茌平县委辖城关、三十里铺、杜郎口、冯官屯、韩官屯、菜屯、贾寨、杨官屯、博平9个区委。1958年1月，将9个区委划为城关、赵官屯、丁块、广平、韩集、三十里铺、郝集、杜郎口、望鲁店、冯官屯、胡屯、韩官屯、鹅屯、菜屯、贾寨、洪官屯、杨官屯、徐官屯、冯营、博平、温陈21个乡党委。当年9月，撤销乡党委，建立了城关、广平、三十里铺、杜郎口、冯官屯、胡屯、韩官屯、菜屯、贾寨、杨官屯、博平11个人民公社党委。12月，东阿县建制撤销，东阿县的铜城、顾官屯、陈集、高集、牛角店5个公社党委归属茌平县委，全县共16处人民公社党委。1961年7月，恢复东阿县建制（注），铜城、陈集、牛角店、高集、顾官屯

注：1961年7月两县分开正式办公，10月5日国务院正式批准恢复东阿县建制。

5个公社回归东阿，茌平仍为11个公社。1962年12月，11个人民公社改划为11个区，区下共设54个公社党委。新中国建立到1956年8月，茌平县先后由韩雁北、徐刚、司黎明任县委书记，博平县先后由秦延彬、贾振铎、田坡、徐德辅任县委书记。1956年5月、1960年5月、1963年9月，先后召开了茌平县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徐德辅、毕玉琦、许光、王秀山先后任县委书记。在此期间，随着政权、武装、群众团体等组织的建立和健全，县委先后在这些机关中设立了党委、党组、党总支部或党支部。

1953年到1956年，茌平、博平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积极带领两县人民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了粮食、油料、棉布、棉花的统购统销，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1950年后，县委加强了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先后开展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肃反、审干等政治运动。镇压了敌人，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安全保证。党的八大以后，全县转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在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工作中，全县党员和人民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建设起相当规模的经济基础，培养了一批经济、文化建设的骨干力量，总结和积累了许多重要经验。但由于党的工作中的某些失误，茌平党组织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8年上半年，茌平县开展“整风反右”运动。这次整风，对整顿党的作风、发扬民主、改进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后来发展到反右派斗争，犯了扩大化的错误，造成极不幸的后果。5月开始的大跃进”、9月开始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刮起的“共产风”、“瞎指挥风”和“浮夸风”，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批判处理了一些坚持实事求是、敢于讲真话的党员和干部，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1959年又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使“左”倾错误继续发展，在反右倾运动中又有一些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处理，到1962年才部分得到纠正。1965年9月，聊城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的精神，组织四清工作团在茌平城乡开展“四清”（清思想、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运动。地委书记朱永顺任团长，县直和各区设四清工作大队，公社设分队。1966年6月，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四清工作才匆匆结束。这次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犯了扩大化的错误，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给以后的工作造成一定困难。从1961年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確方针，国民经济仍然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1962年增长近20倍，人民生活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新中国建立后的十七年，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干部队伍有了很大发展，到1966年全县有11个区委，872个基层党支部，全县党员由1949年底的10188名（包括博平县），发展到14787名，干部由1124名，发展到2543名。

1966年6月在全国开始的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茌平县党、政、军、民蒙受了一场严重的灾难，党的组织和建设受到极大的破坏。

中央《五·一六》通知下达后，茌平县于6月29日成立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全县党员和群众，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有关指示。此后，全县同全国一样，开始批判文化教育领域的“封、资、修”，开展“破四旧、立四新”活动。同时，从县城到农村兴起“红卫兵”运动，并进行大串联，到冬季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受到冲击，领导干部

受到批判斗争，广大党员受到了排斥打击，1967年初，各级党政机关已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1967年3月17日，各群众造反组织联合夺取了县委、县人委的一切权利，成立了军（军队代表，注）、干（干部代表）、群（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茌平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长孙树森任主任。在上海“一月风暴”和省、地、县夺权的影响下，全县基层单位群众造反组织在“造反有理”、“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夺权成风，各级革委会相继成立。1968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对茌平县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5月，县革委充实调整，孙树森仍任县革委主任。1969年11月，经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建立茌平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孙树森任组长。1971年3月孙树森调冠县工作，由副组长曲相升主持茌平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工作。同年2月将11个区划为城关、赵官屯、丁块、广平、韩集、三十里铺、郝集、杜郎口、王老、冯官屯、胡屯、韩官屯、莱屯、贾寨、洪官屯、杨官屯、肖庄、博平、温陈19处人民公社，并成立了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县革委调整充实后，全县先后开展了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清查“5·16”、整党建党等运动，部分党员、干部遭到残酷迫害，有的被诬陷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三反（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遭到批斗，甚至被关进监狱。1967年4月、1968年5月，茌平县长席广师、副县长弓煦德先后被迫害致死，另有一些干部致残、致死，同时出现“打、砸、抢”重大案件，造成社会秩序混乱，给茌平人民造成沉重灾难，遭到全县人民的强烈反对和抵制。1969年秋，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十条》，对省革委负责人王效禹的罪行进行揭发批判，茌平县逐步刹住了“打、砸、抢”的恶风。

1972年6月，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解决聊城问题的“南郊会议”精神，一批党的领导干部重新走上了领导岗位。10月，在各公社召开党代会的基础上，召开了中共茌平县第四届代表大会，选举刘传友为县委书记，县、公社两级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先后撤销。县、公社两级党代表会都从指导思想上和组织上贯彻了“九大”的错误路线。1974年春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茌平县委、县革委再次受到冲击，重新刮起了打击老干部的歪风。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后，全国开展了全面整顿，茌平县的形势开始明显好转。同年5月，县委县革委分设，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办事机构。1976年1月，刘传友调地革委工作，管春梅接任中共茌平县委书记。2月，开始的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全县再度陷入混乱。这阶段，县委继续推行了“文化大革命”的一些错误东西，特别是先后安排提拔了一些靠造反起家、帮派思想严重和犯有“打、砸、抢”错误的人，造成了很坏影响和后果。

1976年10月，党中央依照党和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年底，全县有党员19808名，干部3925名。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管春梅继续任县委书记。1980年12月到党的十三大，茌平县委书记先后为郑衍柱（1982年11月离职）、黄遵尧（1982年11月至1984年3月）、徐士高（1984年3月任职）。其他领导成员作过多次调整。1981年12月前后，撤销县、社革命委员会，建立恢复了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公社管理委员会和县政协委员会。1984年7月

注：1967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了《关于人民解放军支左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这对当时稳定局势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

撤销公社党委，成立乡、镇党委。1985年2月，先后在县政府、人大、政协等单位恢复建立党组。1979年后，为加强各项工作的领导，恢复建立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史办公室、政法委员会、农村工作部、企业政治部。1984年3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2月、1987年4月召开了中共茌平县第五届、第六届代表大会。1987年11月，县委辖赵官屯、广平、韩集、郝集、杜郎口、孙桥、王老、胡屯、韩官屯、张营、肖庄、贾寨、洪官屯、杨官屯、大桑、丁块、温陈17个乡党委和茌平、乐平铺、冯官屯、博平、莱屯5个镇党委。全县有26个基层党委、31个党组、1173个党支部，党员25782名，干部6051名。

进入新时期后的头两年，在全县范围内揭批了“四人帮”的罪行，基本上肃清了他们在茌平的恶劣影响，各项事业有所发展。但是，在华国锋推行的“两个凡是”（注一）的错误方针影响下，使全县工农业生产徘徊不前。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茌平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坚持全面拨乱反正，纠正了大批冤假错案，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0年在农村实行以包产到户、联产计酬的生产承包责任制为内容的农业生产第一步改革，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棉丰收，人民生活迅速提高。1984年起，根据中央、省委、地委的指示和部署，茌平县委、县政府对县属企业的领导体制、经营体制和管理体制进行了全面改革，国营和集体企业大部分实行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有的还把竞争机制引入承包，不断完善承包内容和承包形式，1985年又进行以发展商品经济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第二步改革，促进了茌平经济的全面迅速发展。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56912万元，农民人均收入582元，是1978年总产值的3.59倍、人均收入的13.2倍。

1984年3月开始机构改革，县委根据领导成员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县、乡（镇）两级党、政领导机构进行了全面调整，选拔了一批知识分子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其中进县级的8人，进县直部、委、办、局和乡（镇）领导班子的52人。同时，一部分老同志退出领导岗位，并做了妥善安排。在此前后，清除了混进各级领导班子中犯有“三种人”（注二）错误的人。1985年5月到1987年5月，根据省、地委的部署，县乡村三级进行全面整党，基本上完成了中央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任务。全县广泛开展了“新时期共产党员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大讨论和评选优秀党员、先进党支部活动。在农村基层，普遍建立了以乡、镇党校为主要形式的教育阵地，促进了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全县大多数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了提高，党的组织状况有了改善，党的战斗力进一步加强。

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县委把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到了重要位置上，坚决执行了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工作的“四化”标准，把革命化放在首位，重工作实绩。几年来，县委分别组织干部在职学习、脱产进修和轮流下派挂职锻炼达1522人，并建立了定期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评议的制度。通过各方面的工作，各级干部学习管理、钻研业

注一：“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

注二：“三种人”指造反起家、帮派思想严重、打砸抢分子。

务、调查研究的自觉性越来越高，干部的组织指挥能力明显增强，思想观念和认识水平有新的提高。几年来，各级党组织重视了经常性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引导党员和干部、群众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关系，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全县党内外团结明显加强，社会秩序逐步好转，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财贸等各条战线，都出现了新的局面。

党的第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在平县委结合在平的实际提出了全面正确领会和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的要求，以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为重点，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治理中发展，在整顿中提高，在改革中前进，以理想的速度和良好的效益发展在平经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把全县党组织建设成充满朝气和活力，能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进行改革和建设的战斗堡垒。县委和各级党组织决心带领全县党员和群众，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进一步振奋起来，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振兴在平经济而奋勇前进。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孙东平				
副主	任	杨忠平	商孝俊	赵焕之	汝作民	姜曰谔
成	员	樊庆锡	孙新建	杜井田	桑士勤	刘伟
		常修岐	陶玉梅	王兴文	谢秀媛	张保群
主	编	姜曰谔	张洪福			
副主	编	刘继训				
编	务	杜富贵	尉志森	贾惠	李玉荣	毛思勤
		陈林昌				

总 目 录

概述..... (1)	一、驻在平、博平县武装部队... (48)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3)	二、在平县地方武装组织..... (50)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党组织 (4)	三、在平县各区地方武装组织... (50)
一、中共袁楼支部委员会..... (4)	四、博平县地方武装组织..... (53)
二、中共清 (平) 博 (平)	五、博平县各区地方武装组织... (53)
高 (唐) 支部委员会..... (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 (55)
三、中共谢天贡支部委员会..... (5)	一、在平县抗日群众团体..... (55)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7)	二、在平县各区抗日群众团体... (5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6)	三、博平县抗日群众团体..... (56)
一、中共在平县工作委员会..... (26)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59)
二、中共在平县委委员会..... (2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5)
三、在平县委所属各区委..... (28)	一、在平县委..... (65)
四、在平县抗日民主政府党组... (32)	二、在平县委所属各区委..... (67)
五、中共博平县工作委员会..... (32)	三、在平县民主政府党组..... (74)
六、中共博平县委委员会..... (32)	四、博平县委..... (75)
七、博平县委所属各区委..... (34)	五、博平县委所属各区委..... (77)
八、中共清博县委委员会..... (40)	第二节 政权系统的组织..... (83)
九、清博县委所属各区委..... (41)	一、在平县民主政府
第二节 政权系统的组织..... (42)	 (83)
一、在平县参议会..... (42)	二、在平县各区区公所..... (85)
二、在平县抗日民主政府	三、博平县民主政府
..... (42)	 (90)
三、在平县各区区公所..... (44)	四、博平县各区区分所..... (91)
四、在北抗日民主办事处..... (4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的组织..... (95)
五、博平县抗日民主政府	一、在平县地方武装组织..... (95)
..... (46)	二、在平县各区地方武装组织... (96)
六、博平县各区区公所..... (47)	三、博平县地方武装组织..... (10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的组织..... (48)	四、博平县各区地方武装组织... (101)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 (105)
	一、在平县群众团体..... (105)

- 二、茌平县各区群众团体……(106)
- 三、博平县群众团体……(111)
- 四、博平县各区群众团体……(112)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25)

- 第一节 县委和各区、公社党委组织**(130)
 - 一、茌平县委……(130)
 - 二、茌平县委所属各区、公社党委……(137)
 - 三、博平县委……(148)
 - 四、博平县委所属各区委……(150)
- 第二节 茌平县政权系统的党组织**……(151)
 - 一、茌平县政府党组织及所属部门党组织……(151)
 - 二、茌平县人民法院党支部……(159)
 - 三、茌平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160)
- 第三节 茌平县人民武装部党组织**……(160)
- 第四节 博平县政权系统党组织**……(160)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171)

- 第一节 县委和各公社党委**……(175)
 - 一、茌平县委……(175)
 - 二、茌平县委所属各公社党委……(176)
- 第二节 政权系统的党组织**……(181)
 - 一、茌平县革委及其工作部门的党组织……(181)
 - 二、茌平县人民法院党组……(184)
 - 三、各区、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84)
- 第三节 茌平县人民武装部党组织**……(188)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1)

- 第一节 县委、纪委和乡镇(公社)党委、纪委**……(195)
 - 一、茌平县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5)
 - 二、茌平县委、县纪委所属各乡(镇)党委、纪委……(203)
- 第二节 政权系统的党组织**……(218)
 - 一、茌平县人大党组……(218)
 - 二、茌平县人民政府党组及所属各部门党组织……(219)
 - 三、茌平县人民法院党组……(228)
 - 四、茌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228)
- 第三节 茌平县人民武装部党组织**……(229)
- 第四节 茌平县政协党组织**……(229)
- 第五节 二类小型企业和局级、副局级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230)
 - 山东省茌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235)
 - 山东省茌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339)
 - 山东省茌平县政协组织史资料……(363)
 - 山东省茌平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369)
 - 山东省茌平县二类小型企业和局级、副局级企事业单位的组织史资料……(421)
 - 后记……(439)

图表目录

- 一、茌平县地图
-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博平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1)

- 三、抗日战争时期在平县、博平
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7)
- 四、在平县1940.1~1941.8敌我
斗争形势图……(9)
- 五、在平县1941.8~1943.10敌
我斗争形势图……(11)
- 六、在平县1943.10~1945.9敌
我斗争形势图……(13)
- 七、博平(清博)县1942.1~
1946.1敌我斗争形势图……(15)
- 八、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在平县
(工)委工作部门和各区委
机构沿革示意图……(21)
- 九、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博平(清
博)县(工)委工作部门机
构沿革示意图……(22)
- 十、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博平(清
博)县(工)委所属各分区
委机构沿革示意图……(23)
- 十一、抗日战争时期在平县抗日
民主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区
公所机构沿革示意图……(24)
- 十二、抗日战争时期博平县抗日
民主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区
公所机构沿革示意图……(25)
- 十三、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在平县
委工作部门和各区委机构
沿革示意图……(61)
- 十四、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博平县
委工作部门和各区委机构
沿革示意图……(62)
- 十五、解放战争时期在平县人民
(民主)政府工作部门和
各区公所机构沿革示意图(63)
- 十六、解放战争时期博平县人民
(民主)政府工作部门和
各区公所机构沿革示意图(64)
- 十七、在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39.1~1947.6)……(117)
- 十八、在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47.6~1949.10)……(119)
- 十九、博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38.4~1947.4)……(121)
- 二十、博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47.4~1949.10)……(123)
- 二十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时期中共在平县委工
作部门和各区(乡、公
社)党委机构沿革示意
图……(128)
- 二十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时期中共博平县委工
作部门和各区委机构沿
革示意图……(129)
- 二十三、在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49.10~1956.3)(163)
- 二十四、博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3.1~1956.3)……(165)
- 二十五、在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6.3~1958.1)……(167)
- 二十六、在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8.1~9)……(169)
- 二十七、“文化大革命”时期在
平县党组织机构沿革示
意图……(174)
- 二十八、在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8.9~1971.2)……(189)
- 二十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
时期中共在平县委、纪
委工作部门及各乡镇
(公社)党委、纪委机
构沿革示意图……(194)
- 三十、在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71.2~1984.7)……(233)